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告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玉青

訴訟代理人 廖湖中律師

被告 春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妹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簽立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對被告請求返還定金、逾期罰金及損害賠償，屬因系爭合約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又兩造就此紛爭業於系爭合約第18條約定「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至40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曹永瑄